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而召开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于审议议案的情况介绍。

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后，我们同意将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周海波 (签字): 周海波

栾少湖 (签字): 栾少湖

张 鹏 (签字): 张鹏

2015 年

